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秉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伍萬零玖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秉祐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2.78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9日止累計新臺幣450,9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445,396元為本金；新臺幣5,548元為利息；新臺幣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
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445,396元	115年3月20日	清償日	12.78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